附表二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  |  |
| --- | --- | --- |
| 建造費用  （新臺幣） |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
|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 監造 |
|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 五‧九 | 四‧六 |
| 超過五百萬元 至一千萬元部分 | 五‧六 | 四‧四 |
| 超過一千萬元 至五千萬元部分 | 五‧○ | 三‧九 |
|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 四‧三 | 三‧三 |
|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 三‧六 | 二‧八 |
| 超過五億元部分 | 三‧二 | 二‧四 |
| 附 註 | 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 |